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97,650,813.95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7,650,813.95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1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之公告)。

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12月27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期限:2+N年
票面利率:2.06%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发行情况可登录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5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米汽车天津空港汽车园销售服务中心通过小米品牌方开业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翔公司")下属的小米汽车天津空港汽车园销售服务中心于近日通过小米景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景明")开业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验收的基本情况

小米景明授权鹏翔公司在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设立小米汽车销售服务中心,专营小米汽车业务,包括小米汽车的展示与销售、售后维修保养、事故救援与接待等一站式服务。近日,小米汽车天津空港汽车园销售服务中心已通过小米景明的开业验收,将按期开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小米汽车天津空港汽车园销售服务中心的设立,是公司持续优化汽车经销业务品牌结构的重要举措。

三、风险提示

本次验收通过仅为小米景明同意小米汽车天津空港汽车园销售服务中心开业的前提条件,后续小米汽车天津空港汽车园销售服务中心与小米景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正式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汉网际")股票完成定向发行,并将于2024年12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兴汉网际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兴汉网际股票定向发行1,532,600股,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24年12月17日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款的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40,000,860.00元。截至本公告日,定向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兴汉网际股份比例为45.80%,公司仍是兴汉网际第一大股东,兴汉网际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兴汉网际股票挂牌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兴汉网际
证券代码:874220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所属层级:基础层

兴汉网际本次挂牌登记股份总数量为37,992,1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3,479,3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4,512,825股。

兴汉网际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4-092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由董事长庞欣元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8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14.8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
实际回购金额	6,000.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39元/股~15.6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于2024年01月23日召开九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92元/股(含16.92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01月25日、2024年0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及《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6)。

2024年0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9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07月1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01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01月3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二)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1,302,622,626股)的比例为0.4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66元/股、最低价格为8.3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0,005,392.1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下限,公司管理层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49,000	0.22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8,291,126	99.78	1,302,622,62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68,500	0.43	5,148,200	0.40
股份总数	1,311,240,126	100.00	1,302,622,626	100.00

注:1、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4.90万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06月2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1,240,126股变更为1,308,291,126股。

2、公司将2021年实施回购的其中5,668,500股股份,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1月0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8,291,126股减少至1,302,622,626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148,2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2024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粘建军先生

7.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1,475,769,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1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9,109,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6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1人,代表股份56,65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2人,代表股份57,85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1人,代表股份56,65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4,449,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反对904,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弃权4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39,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95%;反对904,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6%;弃权4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4,550,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4%;反对901,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3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64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40%;反对901,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2%;弃权3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4,59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反对852,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3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68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72%;反对852,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1%;弃权3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8%。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4,559,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0%;反对867,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弃权3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650,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98%;反对867,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7%;弃权3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4,354,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2%;反对1,163,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弃权2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44,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53%;反对1,163,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4%;弃权2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祯、王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孙培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粘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说明》。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说明》。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责任书调整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4.听取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202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的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增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增补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学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专职外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董事会组成情况

经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粘建军先生、蔡红君先生、孙培刚先生、王晓成先生、张学伟先生、韩璐女士、王大树先生、李书锋先生、翟业虎先生。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张学伟,男,1968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师。现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办公室主任、专职董事党支部书记,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专职外部董事)。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9.12-2020.11　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巡察组组长;
2020.11-2020.11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巡察组组长;
2020.11-2021.10　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1.10-2023.05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办公室主任、专职董事党支部副书记;
2023.05-今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办公室主任、专职董事党支部书记;
2024.12-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专职外部董事)。

张学伟先生现就职于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学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75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金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同时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76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做出的,交易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人均具备较高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俊、张凯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郑州天健网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网安")、翼盾(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盾智能")、杭州寻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寻臻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同时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天健网安	5,000,000.00	1.26	3,320,754.70	0.84	/
	翼盾智能	3,000,000.00	0.76	0	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寻臻科技	1,000,000.00	0.25	0	0	/
	小计	9,000,000.00	2.27	3,320,754.70	0.84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天健网安	3,000,000.00	1.66	2,436,486.78	1.35	/
	翼盾智能	3,000,000.00	1.66	0	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寻臻科技	5,000,000.00	2.77	0	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小计	11,000,000.00	6.09	2,436,486.78	1.35	/
合计		20,000,000.00	/	5,757,241.48	/	/

注1: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注2:上表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自2024年1月-11月的发生的不含税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4: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天健网安	4,000,000.00	3,320,754.70	/
	翼盾智能	3,000,000.00	0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按可能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额金额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与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所致
	寻臻科技	2,000,000.00	0	/
	小计	9,000,000.00	3,320,754.70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天健网安	2,000,000.00	2,436,486.78	/
	翼盾智能	24,000,000.00	0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按可能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额金额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与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所致
	寻臻科技	3,000,000.00	0	/
	小计	29,000,000.00	2,436,486.78	/
合计		38,000,000.00	5,757,241.48	/

注1:上表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自2024年1月-11月发生的不含税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郑州天健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雪强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阳路186号8号楼

经营范围:网络安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开发、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郑州高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51.00%;北京即刻点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7.00%;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7.00%;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5.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网安的总资产为26,585,921.71元,净资产5,966,947.95元,资产负债率77.56%。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3,566,067.42元,净利润为-613,168.14元。

2、名称:翼盾(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易翔
注册资本:597.2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1348号30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朱易翔58.60%;上海五次元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5.12%;北京即刻点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00%;上海磐煜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3.64%;北京知道创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64%。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翼盾智能的总资产为21,037,102.02元,净资产16,426,066.12元,资产负债率21.92%。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0,051,117.14元,净利润为-1,548,727.19元。

3、名称:杭州寻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母浩文
注册资本:111.111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1幢402-5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母浩文72.00%;杭州寻臻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00%;北京即刻点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寻臻科技的总资产为8,355,744.85元,净资产7,522,007.63元,资产负债率9.98%。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0元,净利润为-3,477,992.37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健网安和翼盾智能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寻臻科技10%的股份,且公司将向寻臻科技委派一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寻臻科技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各关联人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支付能力,与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以及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人采购或销售定价政策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人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扩大公司销售市场、提高公司销售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77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和"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结项后形成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2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号),公司据此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70.782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9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605.3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1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原项目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19,128.45	19,128.45
2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020.89	7,557.54
3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12,506.70	5,227.57
4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10,176.40	4,262.04
5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12,940.18	5,415.20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9,014.57
合计		84,772.62	50,605.37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及"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均已顺利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5,227.57	4415.48	132.54	944.64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4,262.04	3391.05	97.89	968.89

注 1: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2: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 3:上述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及"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均已建设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相关事项。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将已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和"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信至诚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78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
- ● 被担保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的情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整(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调剂,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品种及授信额度分配,使用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及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其他担保形式。具体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其中公司拟为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担保、拟为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担保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进行内部调剂;如在额度生效期间有新设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相应分配使用。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全权办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8月8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9层4单元901、909、910
3、法定代表人:陈俊
4、注册资本:18,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体育竞赛组织;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7、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8、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984,558.44	167,287,205.22
负债总额	22,721,315.28	29,532,607.73
净资产	148,263,243.16	137,754,597.49
营业收入	79,512,468.78	55,737,377.25
净利润	-19,730,701.15	-15,508,645.67
注:本表所列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6月18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16
3、法定代表人:蔡晶晶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7、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8、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24,766.37	23,516,811.42
负债总额	4,168,801.43	8,093,452.23
净资产	16,355,964.94	15,423,359.19
营业收入	3,444,766.08	0
净利润	-93,043.30	-932,605.75
注:本表所列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良性发展,被担保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余额为0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